

ICS 030.220.20  
R 81

# DB51

##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2533—2018

---

### 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评估鉴定规范

2018-10-25 发布

2018-11-01 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评估鉴定程序 .....	2
6 停运损失评估方法 .....	3
7 评估鉴定意见 .....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营运机动车技术状态勘验记录 .....	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四川省司法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本标准由四川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司法鉴定协会、四川中典司法鉴定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广渝、杨天永、吴智文、刘小穗、郭笑宇、刘映宇、刘治宏、杨建奎。

# 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评估鉴定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评估鉴定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估鉴定程序和方法、评估鉴定意见的表述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营运机动车由于交通事故导致的停运损失评估鉴定,其他原因导致的营运机动车或营运机械设备的停运损失可参照适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A 802-2014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JT/T 795 事故汽车修复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营运机动车

个人或者单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机动车。包括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等。

【选自GA 802-2014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 3.2

#### 停运损失

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营运机动车,由于交通事故损坏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财产损失。

### 3.3

#### 营运机动车停运损失评估鉴定

司法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已经停止营运的机动车勘验,确认其技术状态、实际停运时间等,运用评估计算等方法对机动车停运损失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 3.4

### 停运时间

交通事故发生日到评估基准日之间的时间段。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车辆修复状况可以恢复营运的日期，或者是根据鉴定材料确定的评估基准时间。

### 3.5

#### 营运数量

营运机动车在一定时间内的载货量或载客量。

### 3.6

#### 可变成本

在营运总成本中随业务量的变化而变动的成本项目。

### 3.7

#### 固定成本

在一定时期和一定业务量范围内，在营运总成本中不受业务量增减变动影响而能保持不变的成本项目。

### 3.8

#### 营运收入

营运机动车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财产收入。

## 4 基本要求

### 4.1 鉴定机构

从事机动车停运损失评估鉴定的鉴定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法定资质。

### 4.2 鉴定人

鉴定人应持有机动车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具备汽车专业和价值评估专业的知识及从业经验。

## 5 评估鉴定程序

5.1 应依据鉴定材料、现场勘验和调查结果，确定车辆当前技术状态、停运时间、实际运输数量、营运成本等基础评估参数，运用规范的方法计算停运损失。

### 5.2 确定车辆状态

5.2.1 应对停运车辆进行勘验，确认交通事故导致整车、总成、部件的损坏状态。

5.2.2 应对停运车辆进行勘验，确认交通事故导致整车、总成、部件的损坏维修内容或项目。

5.2.3 应对已维修的停运车辆勘验，确认车辆、总成、部件维修后的状态。

5.2.4 车辆状态勘验结果应填写勘验记录，可参考附录 A。

5.2.5 车辆修复后的运行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7258 规定。

5.2.6 车辆修复后技术状况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定。

### 5.3 确定停运时间

确定停运时间应依据下列部分或全部鉴定材料进行综合分析：

- a)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录的事故认定时间；
- b) 车辆实际维修时间和进、出厂时间；
- c) 营运合同、票据记录的时间；
- d) 相关照片、影像载明或形成的时间；
- e) 通过车辆勘验获取的证据时间；
- f) 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时间。

#### 5.4 确定实际营运数量

确定实际营运数量应依据下列部分或全部鉴定材料进行综合分析：

- a) 营运合同、票据记录的载运量及载运次数；
- b) 相关照片、影像载明的营运数量；
- c) 通过车辆勘验获取的载运量证据；
- d) 双方当事人认可的营运数量；
- e) 机动车登记的核定载货数量或载客数量。

### 6 停运损失评估方法

#### 6.1 可变成本法

6.1.1 当委托人提交的鉴定材料、车辆营运基础数据、调查资料比较完整时采用可变成本法计算。

6.1.2 停运损失 L 计算公式

$$L = P - V \dots\dots\dots (1)$$

式中：

L—停运损失

P—停运期间评估的营运收入

V—停运期间评估的可变成本

6.1.3 P 的计算公式

$$P = p \cdot Q \cdot t \dots\dots\dots (2)$$

式中：

p—折算成吨位（或座位）的单价

Q—评估的营运数量

t—停运时间（日）

6.1.4 可变成本 V 应包含以下项目：

- a) 车辆燃油费；
- b) 日均维护费；
- c) 轮胎折旧费；
- d) 通行费及停车费；
- e) 可变工资奖金；
- f) 应缴税款；
- g) 其他可变成本。

6.1.5 车辆燃油费 D 计算公式

$$D = (A \cdot B \cdot C) \div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 D—燃油费 (元)
- A—车辆运行里程数 (km)
- B—本地区市场调查的燃油单价 (元/L)
- C—车辆核定的燃油油耗量 (L/100km)

6.1.6 日均维护费计算可根据下列项目计算:

- a) 本地区同类车辆日常维护成本;
- b) 车辆过去维护成本。

6.1.7 可变工资奖金计算可根据下列项目计算:

- a) 工资表和工资发放记录;
- b) 本地区同行业人员平均工资收入状况。

6.1.8 轮胎折旧费、通行费及停车费、应缴税款按实际调查结果计算。

## 6.2 固定成本法

6.2.1 当委托人提交的鉴定材料、车辆营运基础数据、可变成本调查资料不完整时,可采用固定成本法计算。

6.2.2 停运损失 L 计算公式

$$L = G + R \dots\dots\dots (4)$$

式中:

- L—停运损失 (元)
- G—固定成本 (元)
- R—市场调查的行业平均纯利润 (元)

6.2.3 固定成本 G 应包括下列项目:

- a) 车辆使用场地固定租金;
- b) 车辆保险费;
- c) 车辆运输管理费;
- d) 固定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工资;
- e) 车辆按时间折旧费。
- f) 其他固定成本

6.2.4 行业平均纯利润 R 计算公式

$$R = \sum_{i=1}^n X_i \cdot t \div n \dots\dots\dots (5)$$

式中:

- X<sub>i</sub>—调查的行业每日平均纯利润 (元)
- t—停运时间 (日)
- n—市场调查时间段 (日)

## 7 评估鉴定意见

评估鉴定意见应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要求制作并出具。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营运机动车技术状态勘验记录

基本信息	车主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厂牌型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VIN 码	
	初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表里程显示值	km
	年检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车辆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营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运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恢复营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恢复营运		
勘验鉴定	项 目	勘验鉴定记录		
	鉴定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恢复营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恢复营运		
备注				
鉴定人:		勘验日期:    年    月    日		



